南京市鼓楼区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交办信访事项整改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次和编号** | **受理编号及举报内容** | **责任单位** | **整改时限** | **整改措施** | **整改完成情况** | **是否完成整改** |
| 第七批72号 | D2NJ202404020007，反映“鼓楼区华侨路街道牌楼巷怡景花园小区22号102室川香饭店卫生状况较差，油烟扰民，餐厨油污水疑似直排小区下水管道，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 鼓楼区人民政府 | 2024年4月10日 | 1.华侨路街道对川香饭店油烟净化器运行状况及油烟浓度加强监督，确保油烟达标排放。2.华侨路街道将督促川香饭店定期清理隔油隔渣池，规范污水排放行为。3.华侨路城管执法中队将加强对川香饭店“门前三包”及市容市貌巡查监管，同时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加强小区内部管理，加大保洁力度，努力做到环境干净整洁。 | 1.2024年4月7日，饭店已换新高效油烟净化器，并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装置，华侨路街道通过不定期对店家开展线下巡查及线上工况巡查加强监管，店家已按时清洗净化器并建立清洗台账，数据监测显示油烟排放达标。2.2024年4月2日，华侨路街道城管执法中队人员已将川香饭店门口违反“门前三包”规定的水池拆除，2024年4月7日店家已安装隔油隔渣池，进一步提升过滤效果。华侨路街道对店家进行线下巡查并要求店家定期清理隔油隔渣池，经现场查看店家按要求清洗隔油隔渣池，池内清洁干净，无明显油污。3.2024年4月2日，川香饭店已主动将南侧出入口附近的杂物全部清运完毕。华侨路街道现场约谈物业负责人，要求其对店家进行监管，在小区内开展巡查。督查至今，华侨路街道执法队不定期开展巡查监管，现场门前均无杂物堆积现象。 | 是 |
| 第九批89号 | D2NJ202404040004，反映“鼓楼区虎踞路8号一楼董记饭店、咱村小院，油烟噪声扰民，晚间更为明显。 | 鼓楼区人民政府 | 2024年4月14日 | 1.华侨路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求两家餐饮店常态化维修保养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净化器风机进行噪声治理并提供治理后的噪声检测报告，确保油烟净化器运行时油烟、噪声达标排放。两家餐饮店负责人表示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噪声检测。2024年4月7日，鼓楼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两家餐饮店现场检查，两家餐饮店均对油烟净化器进行了维修保养，并对油烟净化器风机进行隔声处理。4月9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检测，两家店噪声达标排放。2.华侨路街道将加强对两家餐饮店的巡查监管，督促两家店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发生。 | 1.2024年4月7日，两家饭店均已完成油烟净化器维修保养和油烟净化器风机隔音处理。2024年4月9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检测，两家店噪声测结果均达标。2.华侨路街道通过不定期开展线下、线上巡查加强监管，两家饭店均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并建立清洗台账，督查至今，无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发生，过程中随机抽取了二家餐饮店的油烟在线监测记录，结果显示油烟均达标排放。 | 是 |
| 第十四批115号 | D2NJ202404090002，鼓楼区中央门街道工人新村小区79号一楼面条店（无店名招牌），经营噪声和油烟扰民，中午和晚间营业时段更为明显。2023年6、7月份曾向属地反映，街道回复该店属无证照经营，但至今未取缔。 | 鼓楼区人民政府 | 2025年3月31日 | 1.2024年4月9日晚，中央门街道会同区城管局、水务局、鼓楼生态环境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街道和相关部门现场约谈了承租人、出租人，双方表示该房屋租赁合同于2024年4月30日到期，承租人拟提前于4月17日搬离此处，不再续租。3.中央门街道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安排人员加强巡查，督促承租户到期搬离。 | 1.2024年4月9日晚，中央门街道会同区城管局、水务局、鼓楼生态环境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工人新村小区79号一楼门面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无油烟排放，无须设置油烟净化设施与外排烟道。2.街道和相关部门现场约谈了承租人、出租人，双方表示该房屋租赁合同于2024年4月30日到期，承租人于4月17日搬离此处，不再续租。3.中央门街道组织人员不定期对麻将馆进行巡查，2024年4月17日承租人搬离此处后，该房屋未发现有麻将馆再次经营的现象。 | 是 |
| 第二十六批234号 | D2NJ202404210001，鼓楼区江东北路330号金舟花园3栋西侧，装修及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异味扰民，环境脏乱差，要求取缔堆放点。 | 鼓楼区人民政府 | 2024年4月25日 | 1.江东街道、鼓楼区城管局督促金舟花园小区物业公司将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中所有垃圾进行清运，已于4月22日上午12时清运完毕；2.鼓楼区城管局要求物业公司在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门口张贴告示和使用规范，并加强巡查管理。3.江东街道将会同鼓楼区城管局加强金舟花园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工作，督促物业公司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小区干净整洁。 | 1、2024年4月21日下午，江东街道会同鼓楼区城管局现场联合检查，现场要求金舟花园小区物业公司将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中所有垃圾进行清运，2024年4月22日上午12时，金舟花园小区物业公司完成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中所有垃圾清运。2、2024年4月22日15时，鼓楼区城管局约谈金舟花园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要求物业公司在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门口张贴告示和使用规范，2024年4月23日小区物业按要求完成了整改。3、2024年4月29日江东街道约谈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要求其履行主体责任，必须安排工作人员每日对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巡查，防止问题反弹，确保小区干净整洁，小区物业现已加强日常巡查且填写巡查记录。2024年5月7日上午江东街道会同鼓楼区城管局向小区物业和居民宣传垃圾分类的重要性，邀请垃圾分类桶边指导员在小区垃圾亭房指导小区居民正确投放各类垃圾。4、江东街道积极履行属地职责，不定期对金舟花园小区物业公司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检查，确保此处问题不出现反复。督察至今，金舟花园小区垃圾临时堆放点未有异味扰民、环境脏乱差的情况发生。 | 是 |
| 第三十批288号 | D2NJ202404240015，鼓楼区江东街道湘江路砚雪书院门口大型灯箱光污染影响长阳花园小区居民生活。 | 鼓楼区人民政府 | 2024年4月26日 | 1、2024年4月25日，江东街道、江东执法中队联合鼓楼区城管局执法大队到湘江路砚雪书院门口现场核查。2、2024年4月25日下午，江东城管执法中队现场约谈了砚雪书院负责人，并于当天开具《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次日上午拆除违规发光字标牌，目前该店已将标牌拆除。3、江东街道将会同区城管局加强对砚雪书院的巡查，确保该店店招标牌合规设置，避免店招灯光过亮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 1、2024年4月25日，江东街道、江东执法中队联合鼓楼区城管局执法大队到湘江路砚雪书院门口现场核查，该店现场门头与提交的店招效果图不相符，门口两侧和顶端灯管的灯光较亮。江东城管执法中队现场约谈了砚雪书院负责人，并于当天开具《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次日上午拆除违规发光字标牌，2024年4月26日上午，该店拆除发光字标牌。2、2024年4月27日，江东街道会同鼓楼区城管局再次到现场检查，该店重新安装了店招标牌，并将发光字标牌内的灯管更换成瓦数低的灯管，降低其发光亮度。督察至今，未收到反映该店灯光污染的投诉件。 | 是 |